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 年营山县粮食和物资 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中心，粮食储备、加工企业：

根据 2023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以及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部署，现将《2023 年营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营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执法督查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根据《2023 年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制定 2023 年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要点。

一、高质高效推进“两项考核”

从严考核 2022 年度粮安考核成员单位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落实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增强考核实效。认真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部署，优化完善考核机制，组织开展 2023 年考核工作。按照中储粮年度考核办法，积极配合做好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加强与辖区中储粮直属库、分库等考核工作衔接，并提供涉及属地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考核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扎实开展“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专项行动年活动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专项行动年要求，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问责追偿力度，严肃查处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提高案件线索处置查办力度，运用直查快办、提级查办等手段，查办一批典型案件。落实粮食流通执法检查案件查办台账管理制度，适时通报重大典型涉粮涉储案件，加大惩戒警示教育力度。充分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提高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质量，坚决回退不合格核查报告，建立完善定期通

报机制。用好粮食企业信用平台，依法依规收集行政处罚等信息，发挥信用监管效力。完善粮食流通执法监管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切实增强粮食购销监管合力。

三、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按照新修订的《粮食库存检查办法》，根据省粮食和储备局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部署，开展 2023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做好分解登统，自查、复查、抽查，质量检验、结果上报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检查比例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据《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进行查处，依法依规依纪实施行政处罚和追责问责。

四、加强粮油收购销售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国家收储政策，严格执行稻谷最低价收购政策，加强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监管，突出抓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质价政策公示、入库质量验收、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打白条”、压级压价、拖欠售粮款、以陈顶新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督促指导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规定，加强出库粮食质量检验，严肃查处阻挠出库、索要不合理费用、提报不实标的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治理各种形式“出库难”。加强超标粮食处置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五、开展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健全完善“定期巡查+专项检查”的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制，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不定期抽查全县粮食收储企业定期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建立完善定期巡查工作台账，督促粮食收储企业落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

六、坚决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部署，抓紧抓实专项整治自查自纠、专项巡视巡察及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持续做好粮食系统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每半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协调推动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善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每月调度整改情况，实施限期销号整改。加强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问题整改跟踪督导。

七、提升粮食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健全执法机构、增强执法力量、落实执法经费、配备执法装备，满足粮食流通日常监管需要。认真总结执法办案好经验、好做法，培树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典型。加强粮食执法督查人员队伍建设，举办粮食执法督查培训班，针对性开展粮食法规政策解读、库存检查方法培训、行政处罚以及案件查办经验交流，用好跟班学习、抽调检查、执法人才库等制度机制，增强执法检查人员政策掌握能力和实战能力，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粮食执法监管队伍。

八、运行好政策性粮油“一链监”全程追溯系统

全面运行“一链监”全程追溯系统，强化粮食系统人员运用能力，落实专人负责“一链监”系统建设和推进工作，提供人力、技

术、数据等相关支持，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数据和监控数据。重点紧盯有轮换出库任务的库点，加强运用检查和预警处置，严格落实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资料共用，形成监管合力。

